

重庆市江津区 500kV 板泉线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江津区 500kV 板泉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2023 年 9 月，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网络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同时在线路沿线途经区域张贴了公告公示，在“重庆晚报”刊登环评公示信息 2 次。在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8月15日，我公司在网络上对工程基本信息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我单位在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后，于2023年8月10日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首次公示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首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方式公示，公示网站为项目所在地主流媒体网站江津网，网络地址为：

https://news.cqjnet.com/web/article/1141041350162862080/web/content_1141041350162862080.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9月，环评单位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经我公司审阅后，面向公众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对项目给出了建设可行结论，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8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项目所在地主流媒体网站江津网：
https://news.cqjinet.com/web/aritcle/1148628620507009024/web/content_1148628620507009024.html

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2日共两次在“重庆晚报”刊登环评公示信息，公布公众参与公示内容的获取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刊版面如下图：



图 3-2 重庆晚报公示截图（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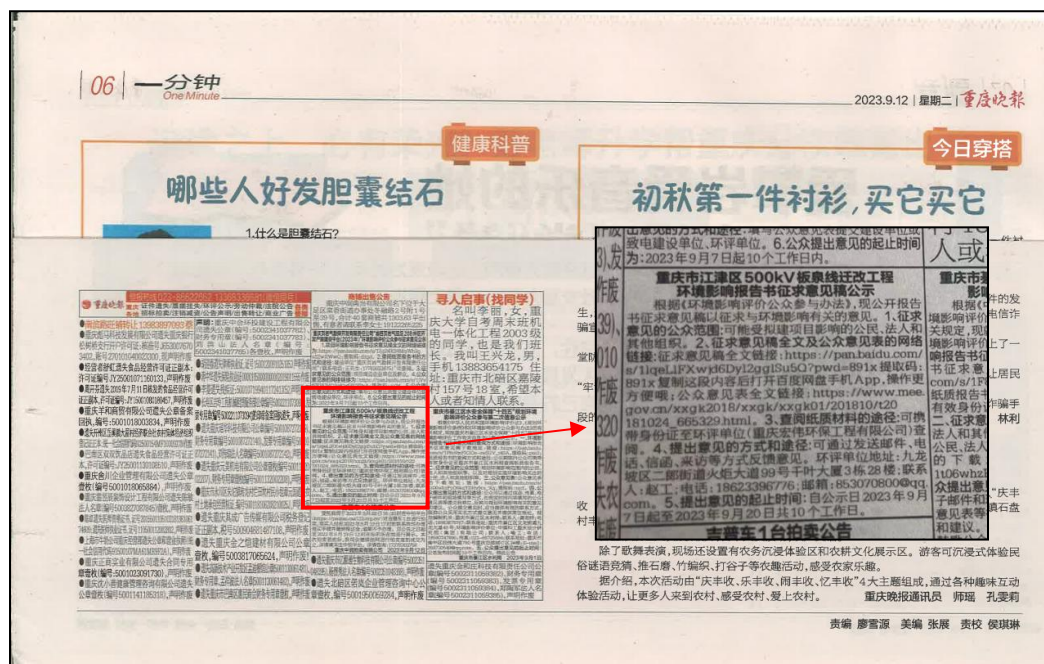


图 3-3 重庆晚报公示截图（9月12日）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18日期间在项目变电站、驾校及民房民房张贴了公告公示。环评信息现场张贴公示部分照片见下图。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无人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环评工作开展阶段，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时发现线路两侧的环境保护目标无人员活动，其中 1 户待拆迁、2 户已无人居住、1 户无人在家，故未对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拟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其他

无

8 结论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采取了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征求并了解工程周边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